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1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1.7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939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在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較晚日期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當日前,已經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也不得撤回上述申請。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業務在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了解該等國家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別,亦須留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架構與香港有所不同,並須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在一定的條件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全權酌情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2012年6月28日